读史札记

# 噶尔丹死亡问题考辨

崔 岩

噶尔丹是清初我国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族首领。康熙十八年（1679）自称博硕克图汗，后引军东向，侵喀尔喀。康熙帝乃三次亲征，噶尔丹兵败而死。噶尔丹死因问题，于史事关系颇大，而且牵涉清代史料应用上的思想方法，值得加以深入探讨。

## 一、关于噶尔丹死亡问题的不同说法

噶尔丹具体死因，史学界主要有两种说法。其一是仰药“自尽”说。

《清圣祖实录》卷183载：

> 抚远大将军伯费扬古疏报：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九日，臣等至萨奇尔巴图哈孙地方，厄鲁特丹济拉等遣齐奇尔寨桑等九人来告，闰三月十三日，噶尔丹至阿察阿穆塔台地方，饮药自尽，丹济拉、诺颜格隆、丹济拉之婿拉思伦，携噶尔丹尸骸及噶尔丹之女钟济海，共率三百户来降。[①]

这段文字清楚地交待了噶尔丹死亡的原因为“饮药自尽”。《清世宗实录》、《清高宗实录》、《清史稿》以及清代学者祁韵士的《皇朝藩部要略》，魏源的《圣武记》、何秋涛的《朔方备乘》等书都采信“仰药死”之说，噶尔丹系自尽而亡的说法，在清代已成定论。

八十年代以前，噶尔丹“饮药自尽”的说法比较普遍。如肖一山的《清代通史》、翦伯赞的《中国史纲要》、余元盦的《内蒙古历史概要》、新疆民族研究所编著的《新疆简史》以及当时的许多著作和论文，无一例外等都持这一看法。

其二是“病死”说。

1980年第6期《历史研究》发表吕一燃《噶尔丹“服毒自杀”说辨伪》。这位最早持“病死说”的学者依据的是《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四十三中的相关记载：

> 丹济拉使人齐奇尔寨桑至。齐奇尔寨桑至，奏曰：噶尔丹三月十三日病死，即于是夜焚其尸。[②]

吕文据此认定《清圣祖实录》伪造史实，是为了达到“神化康熙皇帝”[③]的目的，让噶尔丹之死符合康熙帝预言的“天威胜算”[④]，从而作了篡改。

此后，198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准噶尔史略》以及载于《蒙古史研究》第四辑的齐木德道尔吉著《昭莫多之战以后的噶尔丹》一文都采用此说。随之相关俄文史籍的传布以及藏于台湾故宫博物院的《康熙起居注》出现相同的资料，噶尔丹“病死”说日渐占居主流地位。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的材料应来源于关于清圣祖平定噶尔丹叛乱事件的档案文书。据《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350号档案记载：大将军费扬古向康熙帝“驰奏噶尔丹身亡”事：问丹济拉使者齐奇尔寨桑等：“噶尔

[收稿日期] 2006-10-15
[作者简介] 崔岩（1975—），女，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天津 300071

丹如何身亡?"告称:"噶尔丹于三月十三日晨病,至晚即卒,不知何病?"死亡地点在"阿察阿穆塔台"[5]。毫无疑问,关于噶尔丹"病死"的记载,都源于这项档案资料。

但是,同属档案的史料中也有不同的记载,上述《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351号档案就载有康熙帝在皇太子奏折上的朱批:

> 朕当面详问,噶尔丹仰药自尽是实,或众合谋鸩之,或自己服毒,俟车木布藏布到后,可从容查问。[6]

这是是年四月十八日,康熙帝亲自"当面详问"齐奇尔寨桑后,得出的结论。《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四十三也同样收录了这项档案史料。

由此可见:《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收录的档案和《亲征平定朔漠方略》中的记载,前后内容不同,"病死"、"自尽"两说并存。另外《康熙起居注》之中也录有上述第350号档案。而后成的《清圣祖实录》专取噶尔丹"饮药自尽"的结论,值得注意。噶尔丹死因究竟如何,疑问尚多,需要清理其基本史实,方可做出准确剖析。

## 二、噶尔丹死亡过程考析

康熙三十五年(1696)五月十三日的昭莫多战役后,噶尔丹军基本力量几乎无存,"困穷已极,糗粮庐帐皆无,四向已无去路,狼狈不堪,目下掘草根为食。"[7]此时,噶尔丹四面楚歌,周边或已归属清朝,或被清军截断去路。噶尔丹集团内部也已分裂。他的亲信头目如阿喇卜滩、格垒沽英等先后降清,丹济拉也有归降之意。暂时随从者亦怨声载道,危机四伏,噶尔丹"每日向佛祈祷,亦不能安抚部众,舆论哗然。"[8]这些在史籍中都有确凿记载,无可置疑。

这种形势下,康熙三十六年(1697)闰三月十三日,康熙帝曾乐观地预言:"至于噶尔丹,或献死尸,或献活人,唯朝夕以待。"[9]关于噶尔丹死亡之前的情形,《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四十三有具体记载:

> 逃人杜拉儿称,噶尔丹曾云:"我向以折滚噶尔为良善之国,不意无信如此!"怨恨数日,饮食俱废,于十二日头痛,召丹济拉前去,十三日午前身死。

杜拉尔还称噶尔丹之死是由于"家国灭亡、妻子离散、耻辱难堪,正在悔恨之时,皇上遣人再三谕以归降,否则即遣大兵剿灭,以此穷困急迫而死。"从上述史料可知,噶尔丹死亡前"饮食俱废"。显然,绝食是造成噶尔丹死亡的原因。而头痛则是由于绝食导致身体产生的酮体等酸化物积蓄而出现的生理反应。

有学者认为:"噶尔丹是西藏著名的尹咱呼图克图的第四世转世活佛,他本身就是一个菩萨的化身,这种人焉能自杀?自杀关系到一个活佛的尊严……"[10]正是由于他曾是活佛的身份,才使得绝食自尽行为因具有佛教特征而显得完满。"密宗之修秘法者,为表示诚心及保持身体清净,皆实行断食,以避免诸秽物……瞿醯经曰:换表是外洁,断食是内洁。若内外净洁,所得果报微妙第一。"[11]藏传佛教以密教传承为主。噶尔丹早年曾"投达赖喇嘛,习沙门法"[12],所以对这样的修行方式不会陌生。"入灭尽定,便断识食。故入此定乃至七日,则起定时必舍身命。以其四食皆断,无可滋养故也。"[13]而下面这则史料则可成为噶尔丹入灭的佐证:

> 又厄鲁特逃人罗卜藏格素儿说:"噶尔丹从萨克萨图古里克向西北行十六日,至什尔哈地方……我未来之前晚,众喇嘛在噶尔丹所居庐中诵经,我亦曾偕往。"[14]

噶尔丹三月三日到什尔哈地方,十三日死亡。这十天内,先是"怨恨数日",接着"饮食俱废"。这一时段恰恰符合入定所需时间,也符合正常人绝食死亡所需的时间。此时,喇嘛们正是为噶尔丹"入灭"而助念超度。而噶尔丹在死亡之前为了"净治垢秽染污,消除障碍"[15],"即清净所作诸罪,未来七世中生于佛法弘传之地而修持正法,究竟证得解脱果位。"[16]这期间则可能服用西藏密宗的一种法物,叫作"甘露"的药品。"甘露法药"属密乘秘密的范畴,应受过密乘灌顶进入密乘修行方有资格了解,其余的人是无权深究的。康熙在得知真相后,既不愿意使噶尔丹之死笼罩神圣的光环,又不能揭穿这种入灭仪式的荒诞,不能攻击黄教僧众的信仰,于是仅将此事以

“仰药自尽”定性，而不再深究。因此，档案文献与《亲征平定朔漠方略》也就没有车木布藏布到后从容查问的详细记述。《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七年癸亥日记载：程贝臧布（即车木布臧布）押至京城后，因为“有要言问之”所以“暂缓决”[17]，但之后仅仅用了“兹事已毕，亦应处斩”[18]，宣告结案。这种处理，似有隐讳，但隐讳的是噶尔丹死亡过程的详细情节，清廷对其“仰药自尽”的结论是无须改变的。

## 三、驳“病死说”兼论清代官修史书史料应用的相关问题

上文已述，明确提到噶尔丹“病”死的史料有：《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350号档案和《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43及《康熙起居注》相应日期记载，三处内容相同，皆出一源，即齐奇尔寨桑最早时回答清军将领费扬古的提问：

> 问齐奇尔寨桑等：噶尔丹如何身亡？告称：噶尔丹于三月十三日晨病，至晚即卒，不知何病。[19]

这让人产生以下疑点：1、噶尔丹死于“不知何病”是否含混敷衍，内有谎言？2、噶尔丹死后为何立即焚尸？这些疑点在持“病死”说的学者那里并没有得到解答。而吕一燃先生则只是把成书较早的《亲征平定朔漠方略》与《清圣祖实录》相互校勘，就认为查明了噶尔丹死亡真相，还批评《清圣祖实录》的编纂者将噶尔丹“病死”篡改为自尽。这显然毫无根据。关键问题是吕先生忽略同一《亲征平定朔漠方略》中，稍后还记载着不同的内容：

> 十八日过穆纳，齐奇尔寨桑到，除问彼之事已详开发汝外，朕面诘之，噶尔丹之死仰药自杀是实，或众人鸩之，或自服毒，俟程贝臧布到后缓缓辨之。[20]

现在我们知道，方略中此条史料，也有档案文献的依据，即前揭《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351号档案的朱批。此项史料形成的史事背景，是当齐奇尔寨桑康熙三十六年四月丁卯（十八日）到达康熙帝驻地穆纳之时，康熙帝交待议政大臣：“有当问之事问之，当议之事议之。”[21]而议政大臣只是例行公事样的询问，齐奇尔寨桑自然坚持噶尔丹病死和尸体已焚的奏报。仍怀有疑问的康熙帝不得不“面诘之”，经过细致盘问，齐奇尔寨桑才说出一些具体情节，其中应当符合我们上文分析的死亡过程。这对笃信佛教密宗的人来说是神圣的入灭成佛，而康熙帝与清廷官员，则判断为“噶尔丹之死仰药自杀是实”。史实已经清晰，但齐奇尔寨桑等使者既然准备投降于清朝，就不能向清廷汇报为入灭，只好说成是病死，而至于到底因何病而死，无法自圆其说，只能试图以“不知是何症”来搪塞。康熙帝要支持黄教来维护蒙藏地区的安定，以笼络大批宗教人士，所以也不能公布详细的死亡情节来证实其自杀行为，否则就等于否定黄教的某种信仰及宗教仪式，而不利于怀柔蒙、藏上层的大局。因此档案及其他史籍就不再叙述此事的详细经过，但对叛乱者噶尔丹自尽的真相也不能隐讳。本来凡高僧圆寂，一般法体应至少安放7天。经过“净洁”的高僧坐化后，甚至追求尸身的永久保存。噶尔丹采取这种死亡方式反而立即焚尸，是为了免于被清朝戮尸，试图保持作为宗教头领的尊严，并给叛乱余孽留下继续反清的信念。康熙帝与清廷深谙其中机理，故强行从策妄阿喇布坦处追索其骨灰，并“照吴三桂粉骨扬灰例，至通衢法场，灰其骨示众而扬弃之”[22]。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未活捉噶尔丹也未获其尸体的遗憾，瓦解了叛乱首领保持死后尊严的企图，给叛乱者以警示，更杜绝了噶尔丹之骨灰被叛乱余孽利用，借宗教信仰来煽动反清的隐患。关于噶尔丹死亡问题或明或暗的记载，具有深刻的历史内涵，实际反映出清廷在政治斗争上的政策和策略。

噶尔丹死因问题的判断，牵涉清代史料的采信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论析。清朝的档案文书特点是原文保存，即使偏离真正史实也不加以改动。如果同一事件后期的档案出现了与前期档案不同或相抵牾的史料，则不能随意抽取一项作为根据。如果一种系列的档案因种种原因未能完全保存，不能确知是否存在否定现存档案资料的其他档案，则需要谨慎对待。

众所周知，清代档案颇有沦落散失，这是档案史料的很大局限性。

“起居注”内容为逐日记录君主的言行和政令。每月装订成册后严密封存，即使后面的材料否定前面的记载也不能改动，基本等同于档案性质。

清代“方略”属于专题档案史料汇编。但在纂修过程中，也要依据皇帝旨意对官方文书有所取舍。如果康熙帝真的需要篡改噶尔丹的死因，在编辑《亲征平定朔漠方略》时不难将“病死”的记述彻底删除，而实际上是留之未删。可见随意指责清廷篡改历史，是主观主义的思维方式，是民国时期排满情绪的延续。

清朝官方纂修实录要调取起居注及其它众多的原始档案，由纂修官理清年月，按纂修凡例选取史实。当史事出现不同的记载时，实录纂修人员必将经过一番斟酌考订，采信最为可靠的说法。清朝实录确有忌讳，但实录并非公开的史书，除皇帝外，有权读到它的人极少，因此忌讳的都是当时比较特别重大的问题，小事是不必回避的。如果仅仅为了迎合皇帝的面子就大肆篡改，那《清圣祖实录》中记载不顾及康熙皇帝面子的事情的确不少。如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己巳，清圣祖谕曰：“自太祖太宗以来，宗室中患疯疾者不止一人。英郡王……疯疾一发，即便妄行，大阿哥允禔、公景熙、亦皆有疯疾，普奇……不可听信，三官保为人闪烁不常，楚宗为人亦多反覆。朕宗室中……不可信者甚多。”[23]这里竟然连不光彩家底都抖落出来，史官在编纂实录时却原样照搬，丝毫没有顾及大清宗室的面子。康熙帝在废立太子事件上的严重失态尚能毫不避讳，而预言噶尔丹下场时没有提到可能病死，未必有失颜面，又何必篡改呢?

要之《清实录》仅仅记述噶尔丹仰药自尽的结论，是比较相互矛盾史料之后的判断，而且当时统治者对此事实的原委也会记忆犹新。从清代实录的编纂机制上看，具有考核历史资料后综合定论予以取舍的特点，又是一种系统的史籍，不应根据片段的其他资料，简单地否定其可信性。在噶尔丹死因问题上，即使缺少上文引述的《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351号档案史料，也不能贸然判断《清圣祖实录》篡改史实。

综上所述，关于噶尔丹之死的过程，从黄教密宗信仰者的立场来看，是一种神圣的“入灭”；从清廷的理念出发，噶尔丹则属于仰药自尽。而今天站在历史研究的角度来评判，噶尔丹之死实际是一种变相自杀，其中包含着他的临终企图。唯独“病死”之说从任何立场出发也不能成立，那不过是齐奇尔寨桑等曾经叛乱之人的一时谎言而已。

---

①⑰⑱㉓《清圣祖实录》影印本，卷183，第2655页；卷185，第2694页；卷189，第2738页；卷277，第395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②⑭⑳㉑㉒《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43，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吕一燃：《噶尔丹“服毒自杀”说辨伪》，《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④《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363号《两江总督范承勋奏贺亲征噶尔丹获胜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87页。

⑤⑲《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350号《抚远大将军费扬古奏报丹济拉来归折》，1996年，第182页。

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351号《皇太子胤仍奏请万安并报接奉谕旨遮折》，1996年，第183页。

⑦《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30，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360号《康熙帝朱谕》，第187页。

⑨《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333号《康熙帝朱谕》，第171页。

⑩Okada Hidehiro, Galdan's death: When and How,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No. 37, Tokyo, 1979. P91.

⑪丁福保：《佛学大辞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⑫《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1。

⑬《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八，（唐释）般刺密帝译（元释）惟则辑注，般刺密帝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⑮《生起次第论集》法护译，南天书局，1998年，第339页。

⑯《无修成就食解脱——甘露法药》，妙音龙多加参法王著，普巴扎西活佛译。